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蒼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蒼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嘉蒼辯解之理由，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指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通知他人，使其心發生畏怖心理，所表示者在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以致被恐嚇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罪即構成，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傳送之訊息內容，顯係欲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加害之惡害通知，堪使聽聞者擔憂生命、身體可能遭受侵害而心生畏怖，告訴人陳冠蓉並因被告之行為而心生畏懼並報警處理，是客觀上被告所為當屬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無訛；又被告係民國60年次出生，並有相當之社會歷練，對於所傳送之訊息內容屬恐嚇乙節，自難諉為不知，其主觀上自具有恐嚇之故意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295號

被 告 林嘉蒼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嘉蒼係巴哈姆特遊戲社群ID「2bad」（帳號「pary4u」）申設使用人，陳冠蓉則為前開遊戲社群網站（黑色沙漠版）管理員，林嘉蒼因遊戲社群之留言遭陳冠蓉刪除，心有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21時41分許及22時04分許，登入前揭巴哈姆特遊戲社群，傳送「別以為我不知道你是誰 你哪隻手刪留言我就打斷那隻 等著」、「幹你娘你死定了」等文字私訊予陳冠蓉，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陳冠蓉，致陳冠

01 蓉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嗣警獲報，經調閱遊戲社群
02 帳號申設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冠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林嘉蒼坦承係巴哈姆特遊戲社群ID「2bad」（帳號
06 「pary4u」）申設使用人，並於上開時間，在該遊戲社群傳
07 送前揭文字私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恐嚇罪嫌，辯稱：
08 我是因為管理員不公正，被停權，才會生氣，為了發洩，才
09 會傳上開訊息，但我以為對方收不到，我如果知道對方收的
10 到，我就不會這樣罵，我就是認為對方收不到，才會罵，是
11 罵自己爽的等語。然查，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供述及告
12 訴人陳冠蓉指訴甚詳，並有巴哈姆特遊戲社群網頁及訊息翻
13 拍照片共8張、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通聯調閱
14 查詢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可認定，其所辯前
15 詞，應係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楊瀚濤